

## 荷兰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信函

### 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

1. 秘书处收到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该常驻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政府请求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本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按照这一请求，谨此复载该普通照会全文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荷兰王国

## 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

荷兰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政府荣幸地请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以下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认识到核安保的责任属于各国，上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已承诺尽一切努力在全球核安保系统、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核材料和核设施及放射源（包括运输期间）的安保、打击非法贩卖、核法证学、核安保文化、信息安全、国际合作、核安保与核安全之间的协同作用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由于核安保仍是国家的责任，每个国家都应当义不容辞地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治理结构及其认为对促进核安保适当的措施。

国际原则和导则能够帮助各国建立或改进国家核安保制度。正如在 2013 年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所忆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时协助各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载有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以及建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阐述“核安保基本法则”的《核安保丛书》第 NSS20 号文件，而且大会对此表示了欢迎。<sup>1</sup> 该文件反映了广泛的国际共识。来自 40 多个成员国的核安保专家编写了原子能机构的第 NSS13 号、第 NSS14 号和第 NSS15 号建议文件。

《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的目标是各国（以下称“赞成国”）自行决定实现核安保制度基本要素的意图，并承诺有效和可持续地实施其中所载的原则。这种承诺并不改变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文件的无约束力状况。各国可自愿致力于实施各项建议的目的。

对赞成第 NSS20 号文件所述核安保基本原则和致力于实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所载建议之目的的公开承诺应当导致核安保的加强。这种承诺还可以起到在世界范围内作为优秀和透明行为者的榜样作用。

请希望赞成《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普通照会将其赞成的意见通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并请求将此种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

<sup>1</sup> 见 GC(56)/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

荷兰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共同声明

[签名][印章]

2014年10月9日·维也纳

# 共同声明

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为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制度之目的，兹承诺：

1. **赞成**《核安保丛书》第 NSS20 号所述关于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的**基本原则**（核安保基本法则）；
2. **实现**以下文件所载**建议的目的**，并达到或超过这些目标，包括通过实施和加强国家规章和其他的政府措施：
  - (a) 第 NSS13 号文件（INFCIRC/225/Rev.5 号文件）：《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
  - (b) 第 NSS14 号文件：《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核安保建议》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
  - (c) 第 NSS15 号文件：《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建议》；
3.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提高**其核安保制度和营运者系统的**有效性**：
  - (a) 开展自评定；
  - (b) 定期接待同行评审（如“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 (c) 按照这些评审期间确定的建议采取行动；
4. **确保**对核安保负有责任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拥有经证明的能力；

**此外**，赞成国打算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为持续改进核安保做出贡献：

- 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文件的制订做出贡献；
-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为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 保持并不断改进国内或地区培训活动，例如通过教育、认证或资格证明活动；
- 通过例如研讨会、讲习班、桌面/现场演习与其他国家共享良好实践，同时遵守保密性；

- 促进情报信息交换，同时遵守保密性；
- 为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提供核安保专家；
- 制订和加强有关核设施的网络安全措施；
- 继续在核设施寿期的所有阶段考虑核安保；
- 以兼顾核安保和核安全的方式保持有效的应急和突发事件准备、响应和缓解能力；
- 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
- 促进核安保技术的研究与发展，并按照防扩散承诺和知识产权规则传播成果；
- 向涉及核安保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推行核安保文化；
- 支持或参与世界核安保研究所最佳实践导则的制订和培训活动；
- 增进与邻国的合作，以加强国际和地区核安保。